

海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海师教函〔2022〕151号

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第七批省级高校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22〕132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课程范围

从第一、二、三批校级在线课程评为精品课的课程中和往年已经建成尚未认定的课程中优先选拔推荐，名单见《具有推荐校级精品课程名单》（附件1）。

（二）申报要求

申报课程应符合《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2）文件中的申报，要求课程负责人必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才推荐。

二、申报程序及相关说明

（一）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课程推荐申报工作，应对所推荐的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对课程内容逐字、逐句、逐

帧审核，保证课程资源不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

(二) 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 6 门课程，推荐参加省级精品开放课程认定评选。

(三) 推荐课程须按照《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 要求在 2023 年 3 月前完成课程建设工作。

(四) 省教育厅拟定于 2023 年 4 月组织专家，对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对于通过建设达到质量标准的课程，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教育厅将资助一定后续建设经费，并在海南省课程联盟平台对全省高校开放选课。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申报课程团队需填写《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附件 3)，《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4)，《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 5) 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周五)上午 11 点前将课程推荐申报书、信息表以及推荐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同时将纸质版(各 3 份)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学资源建设科(南校区：第一办公楼 107 室，公共楼 110 室)。逾期不再受理。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推荐申报工作，认真组织推荐高水平课程，努力实现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联系人:史乙力，联系电话：15109875790，电子邮箱：
172216396@qq.com

附件：

- 1.具有推荐申报资格课程名单
- 2.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七批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 3.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
- 4.课程数据信息表
- 5.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汇总表
- 6.超星校网络教学平台课程数据信息查询方法
- 7.智慧树平台课程数据信息查询方法

海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年12月21日